

(9) 供应商需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（标段名称）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仔麝采购（一标段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仔麝采购（一标段）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凤县白果树下林麝养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
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凤县白果树下林麝养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